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参加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的上兴镇西周村集中居住点规划建筑设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兴镇西周村集中居住点规划建筑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96.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6.74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参加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的上兴镇西周村集中居住点规划建筑设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兴镇西周村集中居住点规划建筑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1340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29.60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_\_\_/\_\_\_就“上兴镇西周村集中居住点规划建筑设计”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规划设计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610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88000.00 元；

（2）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2000.00 元；

（…）\_\_\_/\_\_\_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_\_\_/\_\_\_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1、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2、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漯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上海顾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